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陳羽軒

電話：02-8512-6718

傳真：02-8995-6410

信箱：yuhuan51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0303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D030051_110D2022762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度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本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一）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24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郵信箱：yuhuan514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